附件2

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

的证明

六安市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兹证明XX考生系我校XX系（学院）XX专业2024年毕业生，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且各科成绩合格，毕业证书待发（报考岗位有学位要求的，需添加“学位证书待发”），其毕业（学位）证书载明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。

说明：限未取得毕业（学位）证书的考生填写。

XX学校（单位）

2024年XX月XX日